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雲水居B244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陳竑濬教務長

出 席 者：林副校長辰璋(呂玉枝代)、吳副校長萬益(周亮君代)、尤學務長惠貞、胡處長聲平、釋院長知賢(楊聰仁代)、楊院長思偉、郭院長武平、陳院長世雄、謝院長元富(江郁婷代)、陳所長秋媛、黃館長素霞、陳主任柏青、林主任俊宏、廖主任怡欽、楊主任聰仁、廖主任永熙、丁主任誌紋、褚主任麗絹(涂瑞德代)、陳主任士誠、廖主任俊裕、陳主任章錫、張主任筱雯、郭主任玉德(王元采代)、許主任伯陽、蘇主任峰山(吳文瑄代)、張主任裕亮(郭梵韋代)、洪主任銘建、賴主任信志、陳主任惠民、葉主任宗和、鄭主任順福、馮主任智皓、呂主任凱文、林祐存同學(林煒倫同學代)、吳佩璉同學

列 席 者：呂組長明哲、盧組長綉珠、劉組長瓊美、黃玉玲小姐、周瑩怡小姐、王景怡小姐、林叡志先生、洪羽小姐、楊茹茵小姐

請 假：簡處長明忠、釋主任永有、張主任心怡、陸主任海文、謝主任定助、洪主任嘉聲、黃所長國清、王虹月同學、王豫恩同學、張峰溢同學

紀錄：林瑩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未 辦 理	
1	修訂「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106.5.4	林瑩姿	◎			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陳報教育部。
2	修訂「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6.4.17	黃玉玲	◎			已公告周知。
3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6.4.17	黃玉玲	◎			已公告周知。
4	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106.6.5	林瑩姿	◎			已於 106 年 6 月 5 日陳報教育部。

5	有關畢業證書加註 IEET 認證標誌，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106.4.17	林瑩姿	◎		已加註 IEET 認證標誌於 105 學年度學位證書。
6	新訂「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博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 一、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專案小組成員為博士班系所、院主管及教務處。	106.06.13	林瑩姿	◎		本校 96 年 5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南華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並於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本案經 6 月 13 日召開會議討論後發現規定及內容完整，因此，可繼續使用，不另訂新辦法。
7	修訂「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106.06.09	游麗芬	◎		幼兒教育系擬於 6 月 9 日提送「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至教育部進行「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學程複審。
8	臨時動議： 一、研議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生於學士班時修習碩士班課程，或碩士生修學士班課程是否納入各學制基本修課人數內。(生死系提案) 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討論。	106.04.17	生死系	◎		教務處業於 4 月 17 日邀請各院代表及會計室討論之後，原則上仍依目前本校 4+1 課程學生之選課規定辦理，但各系之碩士班若因該課程停開造成困難，則以專案申請。

上次會議(5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未 辦 理	
1	<p>提請廢除「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辦法」、「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南華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資訊中心提案)</p> <p>決議：</p> <p>一、通過廢除中文能力檢測、外語能力認證、資訊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並回溯至在籍在學學生。</p> <p>二、本校將以更積極的學習作為，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p> <p>三、請各系檢視課程時序表並修訂。</p>	106.5.22	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資訊中心	◎			已於5月15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廢除辦法，另相關辦法由語文中心提案行政會議。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106 學年度系所授予學位名稱報部作業，如下表：

表 1 106 學年度系所授予學位名稱報部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4 月 19 日	1.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各系所學位名稱均需於規定時程(5 月 1 日~6 月 30 日)報部備查。																																	
	2.故針對「106 學年招生名額核定表」有新增、更名及整併之系所進行調查，並請系上於 4 月 28 日前繳回校核單，以利報部作業。																																	
	3.106 學年新增、更名及整併之系所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系所、學位學程名稱</th> <th>班別</th> <th>申請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td> <td>學士班</td> <td>系所更名</td> </tr> <tr> <td>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td> <td>碩士班</td> <td>系所更名</td> </tr> <tr> <td>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td> <td>碩士在職專班</td> <td>系所更名</td> </tr> <tr> <td>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td> <td>學士班</td> <td>分組整併</td> </tr> <tr> <td>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td> <td>碩士班</td> <td>班次更名</td> </tr> <tr> <td>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td> <td>碩士班</td> <td>班次更名</td> </tr> <tr> <td>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td> <td>碩士班</td> <td>學位學程新增並分組</td> </tr> <tr> <td>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td> <td>碩士在職專班</td> <td>班別新增</td> </tr> <tr> <td>宗教學研究所</td> <td>碩士在職專班</td> <td>班別新增</td> </tr> <tr> <td>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td> <td>學士班</td> <td>學位學程新增</td> </tr> </tbody> </table>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班別	申請類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	系所更名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碩士班	系所更名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更名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分組整併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班	班次更名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碩士班	班次更名	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學位學程新增並分組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班別新增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班別新增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學位學程新增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班別	申請類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	系所更名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碩士班	系所更名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更名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分組整併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班	班次更名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碩士班	班次更名																															
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學位學程新增並分組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班別新增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班別新增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學位學程新增																																
5 月 5 日	匯整各系繳回「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校核單」，於 5 月 5 日簽出報部。																																	
5 月 25 日	教育部高教司來電要求修正學位名稱報部資料，註冊組修正完成並 email 給高教司，以利後續審查。																																	
6 月 1 日	教育部已回覆核備，並公告系所周知。																																	

(二)105-2 大學部畢業資格審查作業，如下表：

表 2 105-2 大學部畢業資格審查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4 月 12 日	Email 書函各系及教學中心，有關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查事宜，並請將書面「畢業資格審查表」連同電子檔一併於 106 年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5月5日(五)前擲交本處彙辦，以利彙整並製作學位證書。
5月16日	為配合畢業生畢業典禮結束就近辦理離校手續，至緣起樓 B1 場勘。
5月23日	公告 105-2 畢業生申請網路離校暨領取學位證書事宜。
6月1日	匯整並複審各系(共 21 系，尚有 6 個系未繳回)、通識、語文、體育中心及服務教育的畢業資格審表，共 997 位畢業生，以利後續製作畢業證書。

(三)簽請購置室外型成績列印自動繳費系統作業，如下表：

表 3 簽請購置室外型成績列印自動繳費系統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4月1日至15日	查詢他校並詢問佛光大學及雲林科技大學成績列印自動繳費系統使用情形。
4月16日中旬	查詢並連繫相關廠商，並請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及估價單，以利進行比價。
5月17日	簽出「購置室外型成績列印自動繳費系統」。

(四)配合試務組「107 學年度總量系統填報」，註冊組於 5 月 22 日完成填報三個表冊：

- 1.105 學年度核定招生系所註冊率(依據校庫 10510 期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2.105 學年上學期在學人數(依據校庫 10510 期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 3.105 學年上學期延畢生人數(依據校庫 10510 期學 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五)配合就學服務處寄發 106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之錄取通知及新生手冊，編定新生學號如下：

- 1.5月9日編定 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學士班新生學號，共 585 位。
- 2.5月23日編定 106 學年度「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新生學號，共 36 位。

(六)新增「學生申請學程系統」需求作業，如下表：

表 4 新增「學生申請學程系統」需求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105年12月9日	簽出系統需求單： 新增「大學部 103 級起課程學程化之畢業資格審查及新版學位證書套印格式」之功能。
106年4月26日	簽出系統需求單： 新增 WEB 學生選修學程申請系統。
5月12日	召開研議學生申請畢業學程系統會議--資訊室 DEMO 本系學程申請系統。

(七)提供各單位註冊相關資料：

- 1.配合產職處學生畢業流向調查，修正學生之畢業學年度。
 - 2.提供永續中心 102-104 學年在學及休退學人數。
 - 3.提供學務處 105-2 畢業生住址，以利寄發邀請函。
- (八)5 月 26 日與建景系討論為配合 IEET 評鑑，需分析畢業生的歷年成績，最後決議與資訊室提系統需求單，建置畢業審查的離線環境，以利建置建景系學程。
- (九) 105-2 轉系申請作業，如下表：

表 5 105-2 轉系申請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4 月 24 日-4 月 28 日	轉系申請。
4 月 28 日-5 月 7 日	複審各系所轉系申請名單。
5 月 8 日	簽出轉系通過名單，日間部學士班共 36 位，進修學士班共 1 位，碩士班共 1 位。
5 月 11 日	簽出公告本校 105-2 學生申請轉系通過名單。
5 月 16 日	公告 105-2 學生申請轉系通過名單於教務處網站及佈告欄。
5 月 17 日	寄發學生轉系通知書函

- (十)修訂《南華大學學則》、《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 1.106 年 4 月 10 日經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2.106 年 5 月 10 日，簽出《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報部公文。
 - 3.106 年 5 月 17 日，《南華大學學則》經校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 (十一)5 月 15 日召開「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臨時會議)」。
- (十二)全國夏季學院通識課程選課報名期間分三階段，已完成第一、二階段學生在學身分查驗作業事項，如下表：

表 6 全國夏季學院通識課程選課報名期間學生在學身分查驗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
4 月 24 日-5 月 1 日	第一階段選課報名期間。
5 月 1 日	審核學生身分符合報名資格者，共計 10 筆。
5 月 15 日-5 月 23 日	第二階段選課報名期間。
5 月 23 日	審核學生身分符合報名資格者，共計 0 筆。

- (十三)辦理劉長樂總裁譽博士授證典禮事宜

表 7 辦理劉長樂總裁譽博士授證典禮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3月17日-5月16日	製作典禮相關資料： 1. 訂製博士服及博士帽、校徽繡字、獎牌、花束。 2. 中、英文學位證書用印。 3. 印製管院院長及教務長推薦詞。 4. 確認出席典禮之長官名單。 5. 籌備貴賓伴手禮等事項。
4月18日	召開劉長樂總裁譽博士授證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
5月4日	召開劉長樂總裁譽博士授證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
5月10日	至佛光山藏經樓進行劉長樂總裁譽博士授證典禮場勘。
5月15日	至佛光山藏經樓進行劉長樂總裁譽博士授證典禮總彩排。
5月16日	至佛光山藏經樓辦理劉長樂總裁譽博士授證典禮。

(十四) 5月17日配合學務處，提供全校導師會議【教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十五) 5月23日配合學務處，回覆師生愛校座談會-學生意見。

(十六) 5月25日【E-mail】請各系所提供105學年度申請口考學生之英文姓名名單，以利事先製作學位證書。

(十七)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務處持續每週巡堂。

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0-14週巡堂結果，如下表。

2. 巡堂發現之異常課程，系所或授課教師均有合理回應。

表 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巡堂結果

週次	巡堂情形	系所/教師回覆				
	師生未在教室	已送調補課單或課程異動	同時段異動上課教室/地點	中間休息時間無下課，提早下課/提前上課，故提早下課	特殊課程，非上課時間	期中考完即下課
十(4/24-4/28)	7	1			4	2
十一(5/1-5/5)	4	1	1		2	
十二(5/8-5/12)	5	1	3		1	
十三(5/15-5/19)	5	2	1		2	
十四(5/22-5/26)	6	4	1	1		
合計(門)	27	27				

(十八)配合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申請異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料，如下表：

表 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料異動表

學年/學期	課程資料異動事項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自 106 年 4 月 26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受理教師申請調補課資料，重新設定刷卡機派送資料，共計 18 門課程。 2.自 106 年 4 月 26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受理更正教師點名紀錄資料，共計 7 筆。 3.處理教師申請之請假、調補課申請簽核。 4.回覆系所助理、授課教師，請假調補課申請相關問題。 5.抽換課程異動後教室課表。

(十九)有關 105 學年度第 3 學期(106 級新生先修課程)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10 105 學年度第 3 學期(106 級新生先修課程)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4 月 26 日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各單位第三學期先修課程案，共計 13 門。
5 月 15 日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各單位第三學期先修課程案，共計 14 門。

(二十)有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4 月 28 日	【E-mail】公告開課通知，請各單位提交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
4 月 28 日-5 月 8 日	開課單位於開課系統登錄開課。
5 月 5 日	【E-mail】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開會通知及提案檢表。
5 月 9 日-5 月 14 日	審查各單位提交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
5 月 15 日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
5 月 19 日	1.【E-mail】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委會會後追蹤，請各開課單位回覆。 2.【E-mail】106-1 待尋教室課程結果。

5 月 26 日	1.【E-mail】第一次提醒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委會會後追蹤，請各開課單位回覆。 2.【E-mail】公告依據空間規畫委員會決議，S110、S417 教室課程異動。
5 月 31 日	【E-mail】第二次提醒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委會會後追蹤，請各開課單位回覆。

(二十一)有關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棄選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棄選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5 月 1 日-5 月 5 日	1.受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課程棄選申請。 2.處理學生課程棄選相關問題。
5 月 8 日-5 月 12 日	1.協助鍵入學生申請棄選之名單，共計 404 門課程。 2.審議特殊情形申請棄選 2 科之名單，並聯絡檢附資料不齊全之學生至本處辦理相關程序，共計 28 名。 3.請資訊中心協助刪除已完成棄選申請之學生缺曠資料。 4.提供教學品保組棄選名單。

(二十二)有關修訂本校開課原則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13 修訂本校開課原則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3 月 1 日	召開「各教學中心-開課原則(開課鐘點數)討論協調會」。
5 月 4 日	召開「人文學院-開課原則(開課鐘點數)討論協調會」。
5 月 22 日	1.上午 10 點召開「藝術學院-開課原則(開課鐘點數)討論協調會」。 2.上午 11 點召開「科技學院-開課原則(開課鐘點數)討論協調會」。 3.下午 3 點召開「管理學院-開課原則(開課鐘點數)討論協調會」。
5 月 23 日	召開「社會科學院-開課原則(開課鐘點數)討論協調會」。
5 月 31 日	由本處依據各院相關意見修訂開課原則，提案至前瞻會議討論。

(二十三)5 月 18 日【E-mail】寄發 105-2 教師課堂點名次數統計表供開課單位主管參考，並請開課單位轉知任課教師敬請依規定配合課堂點名。

(二十四)5 月 18 日配合就學處，提供新生專區正確連結註冊暨課務相關資訊，請資訊中心協助設定。

(二十五)5 月 23 日配合校務評鑑，協助提供以下原始資料以供佐證：

表 14 教務處原始資料項目表

序號	作業事項	提供單位
1	104 學年度至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單。	課務組
2	104 學年度至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單。	品保組
3	104 學年度至今，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單。	課務組
4	104 學年度至今，本處召開相關會議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單。	註冊暨課務組
5	104 學年度至今，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單。	註冊組
6	105 學年度教務處處務會議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單。	註冊組
7	本處相關法規。	註冊組
8	104-2 及 105-1 系所課程外審資料(含特色課程)。	課務組、品保組
9	104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註冊率、成績單及畢業證書樣本。	註冊組
10	本處標準作業流程。	註冊組
11	104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表	品保組
12	104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資料	品保組
13	104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簡章	試務組
14	105 學年度招生會議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單。	試務組

(二十六)5 月 25 日配合資訊中心，協助提供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註冊暨課務相關資料及教師課程授課大綱等相關資料。

(二十七)5 月 25 日配合台灣電力公司 6 月 4 日改善供電設備工程需要，全校停電，【E-mail】通知各開課單位，並於教務處網站公告當天各學制課程停課一次。

(二十八)5 月 26 日配合校務評鑑自評委員待釐清問題，提供研發處教務處課務組回覆之簡報資料。

二、試務組

(一)5 月 10 日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6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07 學年度研究所增設、調整、停招之招生名額分配案」，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維持 285 名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總名額維持 197 名、博士班招生名額 5 名。

(二)6 月 1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4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榜單」、「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榜單」及「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三)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1.5 月 5 日接獲教育部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函)，擬訂本校總量填報作業期程表如下：

表 15 本校總量填報作業期程表

階段	工作事項	單位	作業時間
第一階段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	召開「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	教育部	4 月 27 日
	教育部來函-第一階段填報系統 5 月 8 日正式上線	教育部	5 月 5 日
	系統設定各填報單位承辦人員名單及表單	教務處	5 月 8 日
	通知各填報單位承辦人員登錄填報	教務處	5 月 8 日
	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大學部、研究所總量討論)	教務處 就學處	5 月初
	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研發處	5 月初
	召開校務會議	秘書室	5 月 17 日
	彙整系統資料請各填報單位確認	教務處	5 月 18 日
	各單位承辦人於系統填報完畢	各單位	5 月 22 日
	各填報單位再次確認填報資料-紙本	各單位	5 月 23 日
	報部資料呈至校長	教務處	5 月 25 日
	印製提報資料並寄出(一式三份)	教務處	5 月 31 日
	第一階段函送報部(填報系統關閉)	教務處	5 月 31 日
第二階段 僅受理招生名額之分配	回函核復各校招生總量	教育部	7 月 31 日
	召開第二階段總量會議	教務處 就職處	8 月初
	上網填報系統之表7(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	教務處 就職處 國際處	8 月 7 日
	第二階段函送報部憑核(填報系統關閉)	教務處	8 月 18 日

2. 5 月 5 日提供本校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增設計劃書格式、106 學年度增設永續所計畫書等

相關文件。

3. 5月8日設定本校填報107學年度總量系統之單位負責人帳號、密碼及表冊，並mail通知各填報人於5月22日前完成，填報後紙本核章送至教務處試務組存查。
4. 5月26日辦理「本校提報教育部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資料」簽函。
5. 5月31日印製本校107學年度提報教育部總量資料，並依規定於5月31日完成函送，提報系所增設、調整申請如下表：

表 16 107 學年度提報系所增設、調整申請表

類型	系所
更名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更名「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更名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更名「全球商務跨國學士學位學程」

(四)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1. 辦理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作業，處理考生現場報名及諮詢作業，並每日 mail 寄送各所報名人數日報表，以利各所掌握報考人數。
2. 彙整各系所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口試委員暨專業資料審查委員推薦表。
3. 5月10日完成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口試委員及專業資料審查委員簽核，並函知各系所。
4. 整理各系所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考生報名資料袋，於 5 月 16 日檢送考生名單及資料袋至各系所，並請各系所於 5 月 17 日完成考生口試時序表公告。
5. 5 月 18 日通知及提供各所尚未繳交報名費用考生名單。
6. 5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各系所到考率如下表：

表 17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到考率

學院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率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5	8	7	1	88%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專班	25	23	23	0	100%
	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專班	15	16	15	1	94%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專班	15	15	15	0	100%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專班	12	12	12	0	100%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專班	20	20	20	0	100%
人文學院	文學系碩專班	10	12	11	1	92%
	生死學系碩專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20	29	27	2	93%

	生死學系碩專班生死學組	10	39	37	2	95%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專班	10	15	14	1	93%
	宗教學研究所碩專班	18	19	19	0	100%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專班資訊應用組	15	17	16	1	94%
	資訊管理學系碩專班電子商務組	15	15	15	0	100%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專班	12	21	21	0	100%
合計		202	261	252	9	97%

(五) 辦理編撰本校 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考試簡章，並通知各招生系所於 5 月 26 日前完成確認回覆。

三、教學品保組

(一)105 下學期學生線上填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時間為 5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止，請授課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填答。

(二)配合 6 月 12 日開始選課，完成教學意見調查可獲優先選課以 6 月 9 日 17 時止完成者採計，逾期則視自動放棄預先選課權。學生於 6 月 18 日前完成所有選讀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後，可上網查詢該學期選讀之各科學期成績，請各單位週知授課教師及學生。

(三)105 下學期教師填寫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回饋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28 日止；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回饋時間為 7 月 10 日至 8 月 6 日止，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四)105 下學期全校性「期中教學意見調查代表性文字意見彙整」，於 5 月 9 日 Mail 給各院系主管，以供各院、系主管知悉並參考，以作為全校教學優缺點的整體性瞭解。另外設備器材及 TA 表現文字意見部分已轉知相關行政單位(總務處、教發中心..等)協助處理及改善。

(五)105 下學期「期中預警」教師線上登錄期中考成績不及格及預警項目於 4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止實施，扣除已棄選課程後，預警課程數共計 257 門，1099 位學生被預警，各系所預警情況如表 18。

表 18 105 下各系所預警情況(學生所屬系所統計)

105 下各系所預警情況(學生所屬系所統計)			單位:人數
學院	學生所屬系所	預警人數	預警三科以上人數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13	19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1	0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5	1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68	4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組(舊生)	4	0
	旅遊管理學系	103	4
	財務金融學系	51	6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14	0

人文學院	文學系	18	0
	外國語文學系	37	6
	幼兒教育學系	18	0
	生死學系	80	9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4	0
社會科學院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28	0
	傳播學系	30	0
	應用社會學系	18	0
藝術學院	民族音樂學系	37	2
	建築與景觀學系	47	3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42	2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17	2
科技學院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107	14
	科技學院	10	0
	資訊工程學系	141	17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14	0
	資訊管理學系	75	5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17	0
總計		1099	94
備註：105 下學期扣除已棄選課程後，預警課程數共計 257 門，1099 位學生被預警，94 位學生預警三科以上。			

- (六)已於期中考後第二週起寄出預警三科以上信函通知家長，並 MAIL 期中預警學生名單通知院長、系主任、副主管、導師及授課教師於期末考前完成預警輔導；另 65 名預警外籍生則已通知國際處協助提醒輔導相關事宜。
- (七)已於 5 月 1 日發送預警 mail 通知預警學生可線上查詢「期中預警科目」，並提醒 105 下學期課程棄選申請時間及多利用授課教師或導師之 Office Hour 時間進行期中預警輔導。
- (八)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學生曠課三分之一扣考實施要點」，請各授課教師於大四課程實施期間為 4 月 7 日至 5 月 5 日止；餘 4 月 7 日至 6 月 2 日止完成確定學生扣考作業，扣考攸關學生權益甚鉅，請務必確實執行各項應有的作業程序，並予以學生必要之輔導；已「確認扣考」者，授課教師務必「列印扣考單」簽名後，再經班導師與學生所屬系主任簽核，以書面及簡訊或班代轉達的方式確實通知該學生，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 (九)106 上學期業師協同教學申請時間自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各系所每學期至少提出四門課程為原則，請於 6 月 30 日前提供「業師資歷評估表及應聘履歷表」及「系務會議紀錄」至教務處品保組楊助理，敬請各系週知並配合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附件 1)，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各類彈性課程實際執行經驗，特修訂之。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表 19 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能力本位課程革新，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與 社會責任 、教師有效教學及 成果 導向評量，特訂定「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能力本位課程革新，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教師有效教學及 能力 導向評量，特訂定「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強調學生之社會責任。
三(一)	深碗課程乃具科際協作、深化思考與跨域實踐性質的課程，以 4-12 學分為原則，每學分以授滿 18 小時為原則。	深碗課程乃具科際協作、深化思考與跨域實踐性質的課程，以 4-12 學分為原則，每學分以授滿 18 小時為原則， 採總量管制方式，學生學分數認列以開課日為準。	總量管制，彈性課程之申請數。
四(一)	微型課程係指少於一學分的學習活動，每學分以學習滿 27 小時為原則。	微型課程係指少於一學分的 課程或 學習活動，每學分以學習滿 27 小時(含教師授課 18 小時)為原則， 學生學分數認列以申請日為準。	另在四(三)中規範總整型之微學分。
四(二)	微型課程可包括 各類演講(活動)、實驗(實習、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學習活動。	各類演講(活動)、實驗(實習、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學習活動。 依據能力本位學習概念規劃實作產出活動者。經教務處、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得以微型課程方式開課。	有關申請程序已在第九條規範，故刪除。
四(三)	微型課程的評量方式可分為 總整型及非總整型 兩種方式。總整評量得安排教師進行包含 成果發表、成果展示 或其它足以評量相關習得能力之評量活動。總整型微型課程每學分應包含 18 小時之學習活動及 9 小時之總整準備及成果 。非總整型微型課程之學生學習活動每學分應滿 27 小時。	課程評量需為 成果導向評量 ， 並具有 成果發表、成果展示或其它足以評量相關習得能力之評量活動。	詳細說明微型課成的執行方式及類型。
四(四)	開課單位提出微型課程申請計劃書應說明學生學習活動之項目、教學目標、活動項目與教學目標之關連性。總整型微型課程應說明總整方式及評量標	個別或團隊學生修滿 0.8 學分後，得自行規劃抵免某相關課程的整合性作業，向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教務處提出申請，受申請單位應於兩週	說明微型課程申請書內容細項。

表 19 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準。	內審核通過後指派指導教師協助並撰寫擬抵免之相關課程大綱，指導學生學習成果發表，可抵免1學分的相關課程。1學分以上學分抵免，得比照前述比例辦理。	
五(一)	自主學習課程乃學生組隊自主提出團隊自主學習計畫，並能展現學習能力的課程。每學分以學習滿 27 小時(含教師指導 18 小時)為原則。	自主學習課程乃學生組隊自主提出團隊自主學習計畫，並能展現學習能力的課程。每學分以學習滿 27 小時(教師指導 18 小時)為原則， 採總量管制方式，學生學分數認列以學習評量日為準。	刪除總量管制，彈性課程之申請數。
五(二)	學生組隊於每月 1 日(遇假日遞延)提出團隊自主學習計畫向教務處申請。學生得先行洽詢一名以上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指導老師，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事宜。	學生組隊於每月 1 日(遇假日遞延)提出團隊自主學習計畫向 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 教務處申請。學生得先行洽詢一名以上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指導老師，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事宜。	統一由教務處辦理申請事宜。
七	三類革新課程 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開課鐘點數併入各學系、所及中心開課總鐘點數計算。 革新課程之申請應說明課程抵免或是認抵方式並檢附開課單位之同意文件	本課程 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開課鐘點數併入各學系、所及中心開課總鐘點數計算。	規範申請課程之抵免或認抵方式應取得開課單位同意之證明文件。
九	本革新課程成績之評判，得視課程屬性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本革新課程成績之評判，得視課程屬性， 經三級三審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 「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評量方式之審查已包含在第六條審查程序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新訂「南華大學就業力職能培育學程設置辦法」(附件 2)，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及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二、南華大學就業力職能培育學程設置辦法，如附件 2。

決議：

- 一、刪除第一條第一項「學程之設置」字句。
- 二、刪除第一條第二項全條文。
- 三、第二條修正為「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第三條修正為「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未盡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實施細則」。
- 五、修訂通過，修正後「南華大學就業力職能培育學程設置辦法」如附件 2-1。

提案三：新訂「南華大學社會實踐通識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附件 3)，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及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二、南華大學社會實踐通識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如附件 3。

決議：

- 一、本案辦法標題修正為「南華大學社會實踐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
- 二、第一條第一項，修正為「南華大學為提昇學生社會關懷、實踐能力、**社會參與並推動能力本位學習**，在通識課程中設置「**社會實踐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第一條第二項課程列表，修正為「**建議**修習期間」。
- 四、第二條修正為「學程學分認列或抵免」。
- 五、第三條，修正為「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六、第五條，修正為「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未盡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實施細則」。
- 七、修訂通過，修正後「南華大學社會實踐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如附件 3-1。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自我塑造教育通識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附件 4)，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及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二款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可認列 或抵免 為本校通識課程學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可認列為本校通識課程	條文內容

表 20 南華大學自我塑造教育通識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	學分。	修訂																																																
第一條第三款	<p>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訂定、課程規劃與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p>	無	新增列條文																																																
第一條第四款	<p>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包含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團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課程，共 12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048 847 1552">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th> <th>修習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探索</td> <td>6.4</td> <td>1. 採專題學習形式，以大議題為導向PBL課程。 2. 翻轉教室模式。 3. 設計與專題相關之工作坊。 (6.4學分之深碗課程(上下學期各3學分))</td> <td>大一~大二</td> </tr> <tr> <td>新媒體寫作與表達</td> <td>4</td> <td>搭配專題學習導向，以新媒體之型態為引導，設計相關之寫作與表達訓練課程。 (上下學期各2學分)</td> <td>大一</td> </tr> <tr> <td>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專題</td> <td>6.4</td> <td>1. 以在地(大林鎮及嘉義縣市)為主，作為社會參與及行動實踐之場域。 2. 課程設計包括創新創業實踐、服務學習、社會參與、海外學習或志工服務。 3. 規劃行動實踐相關之工作坊。 4. 以行動計畫成果為導向的學習，修習者需配合課程規劃並參與校內外相關之競賽。 (6.4學分之深碗課程(上下學期各3學分))</td> <td>大二~大三</td> </tr> <tr> <td>自我探索系列課程</td> <td>4.2</td> <td>1. 家族守護者系列課程與活動。 2. 規劃各種讀書會、通識沙龍、電影賞析與評論，以及其他各項培訓及工作坊活動。 (大一至大二，四二學期，每學期1學分，共計4.2學分，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td> <td>大一~大二</td> </tr> <tr> <td>潛能開發系列課程</td> <td>4.2</td> <td>1. 針對學生之各項潛能與數位能力之開發，設計以能力培養為基礎的工作坊或相關課程。 2. 規劃以能夠將社會行動實踐與資訊應用相互連結起來之相關課程。 3. 選修一門國內外與專題學習相關之MOOCs課程或其他數位學習課程(1-2學分)。(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td> <td>大一~大四</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修習時間	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探索	6.4	1. 採專題學習形式，以大議題為導向PBL課程。 2. 翻轉教室模式。 3. 設計與專題相關之工作坊。 (6.4學分之深碗課程(上下學期各3學分))	大一~大二	新媒體寫作與表達	4	搭配專題學習導向，以新媒體之型態為引導，設計相關之寫作與表達訓練課程。 (上下學期各2學分)	大一	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專題	6.4	1. 以在地(大林鎮及嘉義縣市)為主，作為社會參與及行動實踐之場域。 2. 課程設計包括創新創業實踐、服務學習、社會參與、海外學習或志工服務。 3. 規劃行動實踐相關之工作坊。 4. 以行動計畫成果為導向的學習，修習者需配合課程規劃並參與校內外相關之競賽。 (6.4學分之深碗課程(上下學期各3學分))	大二~大三	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4.2	1. 家族守護者系列課程與活動。 2. 規劃各種讀書會、通識沙龍、電影賞析與評論，以及其他各項培訓及工作坊活動。 (大一至大二，四二學期，每學期1學分，共計4.2學分，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	大一~大二	潛能開發系列課程	4.2	1. 針對學生之各項潛能與數位能力之開發，設計以能力培養為基礎的工作坊或相關課程。 2. 規劃以能夠將社會行動實踐與資訊應用相互連結起來之相關課程。 3. 選修一門國內外與專題學習相關之MOOCs課程或其他數位學習課程(1-2學分)。(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	大一~大四	<p>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包含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團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課程，共 24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5 1093 1356 1585">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th> <th>修習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探索</td> <td>6.4</td> <td>1. 採專題學習形式，以大議題為導向PBL課程。 2. 翻轉教室模式。 3. 設計與專題相關之工作坊。 (6.4學分之深碗課程，上下學期各3學分)</td> <td>大一~大二</td> </tr> <tr> <td>新媒體寫作與表達</td> <td>4</td> <td>搭配專題學習導向，以新媒體之型態為引導，設計相關之寫作與表達訓練課程。 (上下學期各2學分)</td> <td>大一</td> </tr> <tr> <td>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專題</td> <td>6.4</td> <td>1. 以在地(大林鎮及嘉義縣市)為主，作為社會參與及行動實踐之場域。 2. 課程設計包括創新創業實踐、服務學習、社會參與、海外學習或志工服務。 3. 規劃行動實踐相關之工作坊。 4. 以行動計畫成果為導向的學習，修習者需配合課程規劃並參與校內外相關之競賽。 (6.4學分之深碗課程，上下學期各3學分)</td> <td>大二~大三</td> </tr> <tr> <td>自我探索系列課程</td> <td>4.2</td> <td>1. 家族守護者系列課程與活動。 2. 規劃各種讀書會、通識沙龍、電影賞析與評論，以及其他各項培訓及工作坊活動。 (大一至大二，四二學期，每學期1學分，共計4.2學分，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td> <td>大一~大二</td> </tr> <tr> <td>潛能開發系列課程</td> <td>4.2</td> <td>1. 針對學生之各項潛能與數位能力之開發，設計以能力培養為基礎的工作坊或相關課程。 2. 規劃以能夠將社會行動實踐與資訊應用相互連結起來之相關課程。 3. 選修一門國內外與專題學習相關之MOOCs課程或其他數位學習課程(1-2學分)。(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td> <td>大一~大四</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修習時間	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探索	6.4	1. 採專題學習形式，以大議題為導向PBL課程。 2. 翻轉教室模式。 3. 設計與專題相關之工作坊。 (6.4學分之深碗課程，上下學期各3學分)	大一~大二	新媒體寫作與表達	4	搭配專題學習導向，以新媒體之型態為引導，設計相關之寫作與表達訓練課程。 (上下學期各2學分)	大一	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專題	6.4	1. 以在地(大林鎮及嘉義縣市)為主，作為社會參與及行動實踐之場域。 2. 課程設計包括創新創業實踐、服務學習、社會參與、海外學習或志工服務。 3. 規劃行動實踐相關之工作坊。 4. 以行動計畫成果為導向的學習，修習者需配合課程規劃並參與校內外相關之競賽。 (6.4學分之深碗課程，上下學期各3學分)	大二~大三	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4.2	1. 家族守護者系列課程與活動。 2. 規劃各種讀書會、通識沙龍、電影賞析與評論，以及其他各項培訓及工作坊活動。 (大一至大二，四二學期，每學期1學分，共計4.2學分，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	大一~大二	潛能開發系列課程	4.2	1. 針對學生之各項潛能與數位能力之開發，設計以能力培養為基礎的工作坊或相關課程。 2. 規劃以能夠將社會行動實踐與資訊應用相互連結起來之相關課程。 3. 選修一門國內外與專題學習相關之MOOCs課程或其他數位學習課程(1-2學分)。(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	大一~大四	條文內容修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修習時間																																																
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探索	6.4	1. 採專題學習形式，以大議題為導向PBL課程。 2. 翻轉教室模式。 3. 設計與專題相關之工作坊。 (6.4學分之深碗課程(上下學期各3學分))	大一~大二																																																
新媒體寫作與表達	4	搭配專題學習導向，以新媒體之型態為引導，設計相關之寫作與表達訓練課程。 (上下學期各2學分)	大一																																																
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專題	6.4	1. 以在地(大林鎮及嘉義縣市)為主，作為社會參與及行動實踐之場域。 2. 課程設計包括創新創業實踐、服務學習、社會參與、海外學習或志工服務。 3. 規劃行動實踐相關之工作坊。 4. 以行動計畫成果為導向的學習，修習者需配合課程規劃並參與校內外相關之競賽。 (6.4學分之深碗課程(上下學期各3學分))	大二~大三																																																
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4.2	1. 家族守護者系列課程與活動。 2. 規劃各種讀書會、通識沙龍、電影賞析與評論，以及其他各項培訓及工作坊活動。 (大一至大二，四二學期，每學期1學分，共計4.2學分，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	大一~大二																																																
潛能開發系列課程	4.2	1. 針對學生之各項潛能與數位能力之開發，設計以能力培養為基礎的工作坊或相關課程。 2. 規劃以能夠將社會行動實踐與資訊應用相互連結起來之相關課程。 3. 選修一門國內外與專題學習相關之MOOCs課程或其他數位學習課程(1-2學分)。(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	大一~大四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修習時間																																																
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探索	6.4	1. 採專題學習形式，以大議題為導向PBL課程。 2. 翻轉教室模式。 3. 設計與專題相關之工作坊。 (6.4學分之深碗課程，上下學期各3學分)	大一~大二																																																
新媒體寫作與表達	4	搭配專題學習導向，以新媒體之型態為引導，設計相關之寫作與表達訓練課程。 (上下學期各2學分)	大一																																																
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專題	6.4	1. 以在地(大林鎮及嘉義縣市)為主，作為社會參與及行動實踐之場域。 2. 課程設計包括創新創業實踐、服務學習、社會參與、海外學習或志工服務。 3. 規劃行動實踐相關之工作坊。 4. 以行動計畫成果為導向的學習，修習者需配合課程規劃並參與校內外相關之競賽。 (6.4學分之深碗課程，上下學期各3學分)	大二~大三																																																
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4.2	1. 家族守護者系列課程與活動。 2. 規劃各種讀書會、通識沙龍、電影賞析與評論，以及其他各項培訓及工作坊活動。 (大一至大二，四二學期，每學期1學分，共計4.2學分，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	大一~大二																																																
潛能開發系列課程	4.2	1. 針對學生之各項潛能與數位能力之開發，設計以能力培養為基礎的工作坊或相關課程。 2. 規劃以能夠將社會行動實踐與資訊應用相互連結起來之相關課程。 3. 選修一門國內外與專題學習相關之MOOCs課程或其他數位學習課程(1-2學分)。(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	大一~大四																																																

表 20 南華大學自我塑造教育通識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修習本學程課程可認列或抵免通識課程，認列或抵免原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研討課探究</td> <td>6.4</td> <td>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課程(核心素養、中國經典、外國經典領域)共6.4學分</td> </tr> <tr> <td>新媒體寫作與表達</td> <td>4</td> <td>可認列或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4學分</td> </tr> <tr> <td>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專題</td> <td>6.4</td> <td>認列或抵免通識應用課程(創新創業、專業倫理、身心靈成長領域)共6.4學分</td> </tr> <tr> <td>自我探索系列課程</td> <td>4.2</td> <td>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課程4.2學分</td> </tr> <tr> <td>潛能開發系列課程</td> <td>4.2</td> <td>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或通識應用課程合計4.2學分</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認列或抵免合計最高可達 24.12 分。認列或抵免之課程，於學分取得後之次學期加溫選期間，至通識教育中心認列或抵免完畢。</p>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	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研討課探究	6.4	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課程(核心素養、中國經典、外國經典領域)共6.4學分	新媒體寫作與表達	4	可認列或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4學分	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專題	6.4	認列或抵免通識應用課程(創新創業、專業倫理、身心靈成長領域)共6.4學分	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4.2	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課程4.2學分	潛能開發系列課程	4.2	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或通識應用課程合計4.2學分	<p>修習本學程課程可認列或抵免通識課程，認列或抵免原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研討課探究</td> <td>6.4</td> <td>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課程(核心素養、中國經典、外國經典領域)共6.4學分</td> </tr> <tr> <td>新媒體寫作與表達</td> <td>4</td> <td>可認列或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4學分</td> </tr> <tr> <td>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專題</td> <td>6.4</td> <td>認列或抵免通識應用課程(創新創業、專業倫理、身心靈成長領域)共6.4學分</td> </tr> <tr> <td>自我探索系列課程</td> <td>4.2</td> <td>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課程4.2學分</td> </tr> <tr> <td>潛能開發系列課程</td> <td>4.2</td> <td>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或通識應用課程合計4.2學分</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認列或抵免合計最高可達 24 分。</p>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	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研討課探究	6.4	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課程(核心素養、中國經典、外國經典領域)共6.4學分	新媒體寫作與表達	4	可認列或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4學分	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專題	6.4	認列或抵免通識應用課程(創新創業、專業倫理、身心靈成長領域)共6.4學分	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4.2	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課程4.2學分	潛能開發系列課程	4.2	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或通識應用課程合計4.2學分	條文內容修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																																					
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研討課探究	6.4	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課程(核心素養、中國經典、外國經典領域)共6.4學分																																					
新媒體寫作與表達	4	可認列或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4學分																																					
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專題	6.4	認列或抵免通識應用課程(創新創業、專業倫理、身心靈成長領域)共6.4學分																																					
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4.2	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課程4.2學分																																					
潛能開發系列課程	4.2	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或通識應用課程合計4.2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																																					
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研討課探究	6.4	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課程(核心素養、中國經典、外國經典領域)共6.4學分																																					
新媒體寫作與表達	4	可認列或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4學分																																					
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專題	6.4	認列或抵免通識應用課程(創新創業、專業倫理、身心靈成長領域)共6.4學分																																					
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4.2	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課程4.2學分																																					
潛能開發系列課程	4.2	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或通識應用課程合計4.2學分																																					

決議：

- 一、本案辦法標題修正為「南華大學自我塑造教育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
- 二、第一條第四項課程列表，修正為「建議修習期間」。
- 三、第二條修正為「學程學分之抵免」。
- 四、第三條修正為「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第五條，修正為「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未盡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實施細則」。
- 六、修訂通過，修正後「南華大學自我塑造教育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如附件 4-1。

提案五：廢除「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5)，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因應通過廢除中文能力檢測，廢除「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案經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三、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附件 6)，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8043 號函修正。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表 21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學生在校成績符合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p> <p>（二）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且修滿廿四學分以上，而後考進該學系進修學士班取得學籍。且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及在學學期數合併隨班選讀學期數應至少達八學期，經該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p>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8043 號函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20

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6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能力本位課程革新，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與社會責任、教師有效教學及成果導向評量，特訂定「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試行要點所稱之革新課程為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及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先行試辦兩年後檢討改善。
- 三、深碗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深碗課程乃具科際協作、深化思考與跨域實踐性質的課程，以4-12學分為原則，每學分以授滿18小時為原則。
 - (二)深碗課程之教學設計方案須包括如下設計至少兩種以上：跨領域學習、真實任務之專題學習、分組合作學習、實作、體驗學習、服務學習、社會實踐行動等教學活動。
 - (三)學習評量除需包含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學生尚須規劃分享學習經驗或能力展演之公開活動，並上傳至專屬網路空間，以深化革新課程實踐軌跡。
- 四、微型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微型課程係指少於一學分的學習活動，每學分以學習滿27小時為原則。
 - (二)微型課程可包括各類演講(活動)、實驗(實習、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學習活動。
 - (三)微型課程的評量方式可分為總整型及非總整型兩種方式。總整評量得安排教師進行包含成果發表、成果展示或其它足以評量相關習得能力之評量活動。總整型微型課程每學分應包含18小時之學習活動及9小時之總整準備及成果。非總整型微型課程之學生學習活動每學分應滿27小時。
 - (四)開課單位提出微型課程申請計劃書應說明學生學習活動之項目、教學目標、活動項目與教學目標之關連性總整型微型課程應註明總整方式及評量標準。
- 五、團隊自主學習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自主學習課程乃學生組隊自主提出團隊自主學習計畫，並能展現學習能力的課程。每學分以學習滿27小時(含教師指導18小時)為原則。
 - (二)學生組隊於每月1日(遇假日遞延)提出團隊自主學習計畫向教務處申請。學生得先行洽詢一名以上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指導老師，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事宜。
 - (三)學習評量，除需將成果置於指定網頁外，尚須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
- 六、為提升課程革新品質，設置課程革新試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試辦課

程之開設、審議及學習成果審查事宜，試辦課程得不再經院、系所課程委員會，然經本委員會審議後仍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申請試辦課程之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各1人，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

七、**三類革新課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開課鐘點數併入各學系、所及中心開課總鐘點數計算。**革新課程之申請應說明課程抵免或是認抵方式並檢附開課單位之同意文件。**

八、試辦課程可由2位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全程參與共同授課，鐘點費優先由相關計畫案支應，若無相關計畫案則由本校支應，但應於申請審查作業時一併提出，由本委員會審議發放標準。

九、本革新課程成績之評判，得視課程屬性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開課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就業力職能培育學程設置辦法

106 年 5 月 25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7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學程之設置

- 一、學程之設置南華大學為因應就業及創新創業，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訂定之跨院、跨學系之整合性學程。
- 二、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訂定及課程規劃，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協助相關行政事務之協調與執行，並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
- 三、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訂定及課程規劃，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協助相關行政事務之協調與執行，並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代表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四、本學程共 12 學分，由正式課程及微學分課程組成，課程列表如下：

分類	課程內容	學分	開課單位
通識應用課程	1.專業倫理領域 2.創新與創業領域	4	通識教育中心
核心職能學習養成	1.校友職涯講座 2.公職職涯講座 3.專家職場講座 4.職涯輔導工作坊 5.核心職能工作坊 6.數位科技應用	2	各院系 終身學習學院 資訊中心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企業人文與創新創業	1.企業經營與人文講座 2.創業楷模講座 3.現代華陀健康講座	1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創客實作	1.創業交享聚 2.創業主題班 3.創新創業工作坊	2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實習與見習	1.企業參訪及見習 2.機構實習 3.創新社會實踐	3	各院系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第二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要求，以及滿足相關規定後，經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未竟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定訂實施細則。

第四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就業力職能培育學程設置辦法

106 年 5 月 25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7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學程之設置

- 一、南華大學為因應就業及創新創業，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訂定之跨院、跨學系之整合性學程。
- 二、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訂定及課程規劃，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協助相關行政事務之協調與執行，並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代表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本學程共 12 學分，由正式課程及微學分課程組成，課程列表如下：

分類	課程內容	學分	開課單位
通識應用課程	1.專業倫理領域 2.創新與創業領域	4	通識教育中心
核心職能學習養成	1.校友職涯講座 2.公職職涯講座 3.專家職場講座 4.職涯輔導工作坊 5.核心職能工作坊 6.數位科技應用	2	各院系 終身學習學院 資訊中心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企業人文與創新創業	1.企業經營與人文講座 2.創業楷模講座 3.現代華陀健康講座	1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創客實作	1.創業交享聚 2.創業主題班 3.創新創業工作坊	2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實習與見習	1.企業參訪及見習 2.機構實習 3.創新社會實踐	3	各院系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 第二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經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未盡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實施細則。
- 第四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社會實踐通識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

106 年 5 月 25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7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學程之設置

- 一、南華大學為提昇學生社會關懷、實踐能力、提昇學生之社會參與並推動能力本位學習，在通識課程中設置「社會實踐通識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為學分學程，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可認列或抵免為本校通識課程學分。
- 三、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訂定、課程規劃與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四、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包含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團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課程，共 14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修習期間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3	學生分組依不同主題，以 PBL 方式深入了解該項主題內涵。	大一-大二
社會行動理論與實踐	9	學習不同之社會結構之理論及想像，並了解不同實踐之方式及構想。	大一-大二
社會行動方案設計與實踐		分上下學期。以師徒制方式指導學生設計社會行動方案並實踐完成。此為本學程之總整課程。	大三
社會實踐微型課程	2	表列相關校內外之社會實踐及參與活動及工作坊等，提昇學生之社會實踐之視野及廣度	大一-大四

第二條 學程課程學分認列或抵免

修習本學程課程可認列或抵免通識課程，認列或抵免原則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3	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素養領域課程
社會行動理論與實踐	9	可認列或抵免進階跨域課程
社會行動方案設計與實踐		
社會實踐微型課程	2	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應用課程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領域

第三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要求，以及滿足相關規定後，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屬於深碗課程、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未竟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定訂實施細則。

第六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社會實踐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

106 年 5 月 25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7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學程之設置

- 一、南華大學為提昇學生社會關懷、實踐能力、**社會參與並推動能力本位學習**，在通識課程中設置「**社會實踐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為學分學程，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可認列或抵免為本校通識課程學分。
- 三、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訂定、課程規劃與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四、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包含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團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課程，共 14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建議修習時間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3	學生分組依不同主題，以 PBL 方式深入了解該項主題內涵。	大一-大二
社會行動理論與實踐	9	學習不同之社會結構之理論及想像，並了解不同實踐之方式及構想。	大一-大二
社會行動方案設計與實踐		分上下學期。以師徒制方式指導學生設計社會行動方案並實踐完成。此為本學程之總整課程。	大三
社會實踐微型課程	2	表列相關校內外之社會實踐及參與活動及工作坊等，提昇學生之社會實踐之視野及廣度	大一-大四

第二條 學程學分認列或抵免

修習本學程課程可認列或抵免通識課程，認列或抵免原則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3	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素養領域課程
社會行動理論與實踐	9	可認列或抵免進階跨域課程
社會行動方案設計與實踐		
社會實踐微型課程	2	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應用課程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領域

第三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屬於深碗課程、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未盡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實施細則。

第六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自我塑造教育通識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

105 年 5 月 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2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25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7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學程之設置

- 一、南華大學為因應 21 世紀教育發展新趨勢，推動能力本位學習，在通識課程中設置「自我塑造教育通識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為學分學程，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可認列或抵免為本校通識課程學分。
- 三、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訂定、課程規劃與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四、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包含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團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課程，共 ~~24~~12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修習時間
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探索	6 4	1. 採專題學習形式，以大議題為導向 PBL 課程 2. 翻轉教室模式 3. 設計與專題相關之工作坊 (6 4 學分之深碗課程 → 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大一~ 大二
新媒體寫作與表達	4	搭配專題學習導向，以新媒體之型態為引導，設計相關之寫作與表達訓練課程 (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大一
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專題	6 4	1. 以在地(大林鎮及嘉義縣市)為主，作為社會參與及行動實踐之場域。 2. 課程設計包括創新創業實踐、服務學習、社會參與、海外學習或志工服務 3. 規劃行動實踐相關之工作坊 4. 以行動計畫成果為導向的學習，修習者需配合課程規劃並參與校內外相關之競賽。 (6 4 學分之深碗課程 → 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大二~ 大三
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4 2	1. 家族守護者系列課程與活動 2. 規劃各種讀書會、通識沙龍、電影賞析與評論，以及其他各項培訓及工作坊活動。 (大一至大二， 四 二學期，每學期 1 學分，共計 4 2 學分，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	大一~ 大二
潛能開發系列課程	4 2	1. 針對學生之各項潛能與數位能力之開發，設計以能力培養為基礎的工作坊或相關課程 2. 規劃以能夠將社會行動實踐與資訊應用相互連結起來之相關課程	大一~ 大四

		3. 選修一門國內外與專題學習相關之MOOCs課程或其他數位學習課程(1-2學分) (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	
--	--	---	--

第二條 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

修習本學程課程可認列或抵免通識課程，認列或抵免原則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
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 研討課探究	6 4	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課程(核心素養、中國經典、外國經典領域)共 6 4學分
新媒體寫作與表達	4	可認列或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4學分
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 程專題	6 4	認列或抵免通識應用課程(創新創業、專業倫理、身心靈成長領域)共 6 4學分
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4 2	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課程42學分
潛能開發系列課程	4 2	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或通識應用課程合計42學分

以上認列或抵免合計最高可達 ~~24~~12 分。認列或抵免之課程，於學分取得後之次學期加退選期間，至通識教育中心認列或抵免完畢。

第三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要求，以及滿足相關規定後，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屬於深碗課程、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未竟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定訂實施細則。

第六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自我塑造教育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

105 年 5 月 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2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25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7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學程之設置

- 一、南華大學為因應 21 世紀教育發展新趨勢，推動能力本位學習，在通識課程中設置「自我塑造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為學分學程，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可認列或抵免為本校通識課程學分。
- 三、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訂定、課程規劃與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四、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包含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團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課程，共 12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建議修習時間
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探究	4	4. 採專題學習形式，以大議題為導向PBL課程 5. 翻轉教室模式 6. 設計與專題相關之工作坊 (4學分之深碗課程)	大一~ 大二
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專題	4	1.以在地(大林鎮及嘉義縣市)為主，作為社會參與及行動實踐之場域。 2.課程設計包括創新創業實踐、服務學習、社會參與、海外學習或志工服務 3.規劃行動實踐相關之工作坊 4.以行動計畫成果為導向的學習，修習者需配合課程規劃並參與校內外相關之競賽。 (4學分之深碗課程)	大二~ 大三
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2	3. 家族守護者系列課程與活動 4. 規劃各種讀書會、通識沙龍、電影賞析與評論，以及其他各項培訓及工作坊活動。 (大一至大二，二學期，每學期1學分，共計 2 學分，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	大一~ 大二
潛能開發系列課程	2	1.針對學生之各項潛能與數位能力之開發，設計以能力培養為基礎的工作坊或相關課程 2.規劃以能夠將社會行動實踐與資訊應用相互連結起來之相關課程 3. 選修一門國內外與專題學習相關之MOOCs課程或其他數位學習課程(1-2學分) (採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形式)	大一~ 大四

第二條 學程學分之抵免

修習本學程課程可認列或抵免通識課程，認列或抵免原則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
未來大哉問：全球議題探究	4	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課程(核心素養、中國經典、外國經典領域)共 4學分
社會創新與行動實踐課程專題	4	認列或抵免通識應用課程(創新創業、專業倫理、身心靈成長領域)共 4學分
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2	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課程 2學分
潛能開發系列課程	2	認列或抵免進階通識或通識應用課程合計 2學分

以上認列或抵免合計最高可達 12 分。認列或抵免之課程，於學分取得後之次學期加退選期間，至通識教育中心認列或抵免完畢。

第三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屬於深碗課程、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未盡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實施細則。

第六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中文能力，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辦法」制訂「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為推動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測，特設「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包含檢測的實施、命題、審題、題庫組成等。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
一、主任委員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中文閱讀與表達」領域召集人。
二、由通識教育中心自「中文閱讀與表達」領域教師中遴選三至五名作為委員代表。
三、由通識教育中心聘請校內外專家委員一至二名。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得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91088316 號函核備
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4681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8043 號函
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畢業應修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可申請提前畢業。

第三條 ~~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畢業：~~

~~(一) 學生在校成績符合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二) 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且修滿廿四學分以上，而後考進該學系進修學士班取得學籍。且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及在學學期數合併隨班選讀學期數應至少達八學期，經該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

第四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之規定者，應於學期結束之二週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原系審查合格後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報請校長核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核發畢業證書，同時於該生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第五條 各學系之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得由各學系自訂定補充規定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前項各學系訂定之補充規定，不得違背本辦法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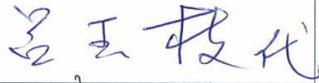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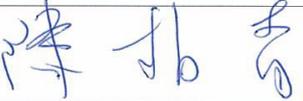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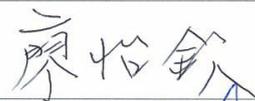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2:00

開會地點：雲水居 B244 國際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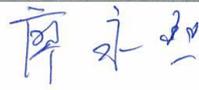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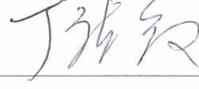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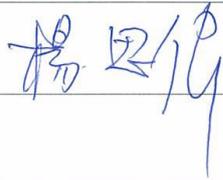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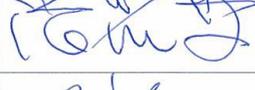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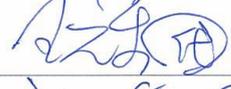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陳教務長	竑濬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林副校長	辰璋	
	學務處		尤學務長	惠貞	
	研發處		胡處長	聲平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吳副校長	萬益	
	就學服務處		簡處長	明忠	
	教學發展中心		陳主任	柏青	
	圖書館		黃館長	素霞	
	資訊中心		廖主任	怡欽	
	通識教育中心		林主任	俊宏	
	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		釋主任	永有	
	終身學習學院		呂主任	凱文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釋院長	知賢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2：00

開會地點：雲水居 B244 國際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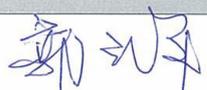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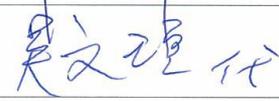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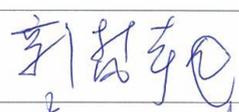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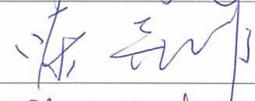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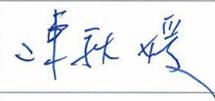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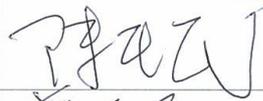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財務金融學系(所)	廖主任永熙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楊主任聰仁	
	旅遊管理學系(所)	丁主任誌紋	
	企業管理學系(所)	褚主任麗絹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洪主任嘉聲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楊院長思偉	
	宗教學研究所	黃所長國清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所)	陳主任士誠	
	生死學系(所)	廖主任俊裕	
	文學系(所)	陳主任章錫	
	幼兒教育學系(所)	張主任筱雯	
	外國語文學系語文教學中心	郭主任玉德	
	體育教學中心	許主任伯陽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2:00

開會地點：雲水居 B244 國際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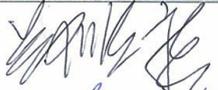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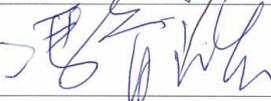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郭	院長武平		
	應用社會學系(所)	蘇	主任峰山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張	主任心怡		
	傳播學系(所)	張	主任裕亮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陳	院長世雄		
	資訊管理學系(所)	洪	主任銘建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陸	主任海文		
	資訊工程學系	賴	主任信志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陳	所長秋媛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	謝	主任定助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謝	院長元富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陳	主任惠民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所)	葉	主任宗和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2：00

開會地點：雲水居 B244 國際會議廳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所)	鄭主任順福	
	民族音樂學系(所)	馮主任智皓	
學生代表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林祐存同學	林大倫(代)
	文學系	王虹月同學	
	傳播學系	王豫恩同學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張峰溢同學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吳佩璉同學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2:00

開會地點：雲水居 B244 國際會議廳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課務組、註冊組	呂組長明哲	
	課務組、註冊組	周瑩怡小姐	周瑩怡
	課務組、註冊組	黃玉玲小姐	黃玉玲
	課務組、註冊組	王景怡小姐	王景怡
	課務組、註冊組	洪 羽小姐	洪 羽
	課務組、註冊組	林瑩姿小姐	林瑩姿
	試務組	劉組長瓊美	劉瓊美
	試務組	林歡志先生	林歡志
	教學品保組	盧組長綉珠	盧綉珠
	教學品保組	楊茹茵小姐	楊茹茵
	教學品保組	張巧宜小姐	張巧宜
	產 職 處	呂玉枝	
	資 工 系	龍巧心	龍巧心